

#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府办字〔2024〕18号

##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南县2024年粮食生产流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全南县2024年粮食生产流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全南县 2024 年粮食生产流通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和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24 年粮食生产流通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4〕9 号）要求，牢固树立新粮食安全观，确保全面完成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目标，切实抓好我县 2024 年粮食生产流通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不折不扣全面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全县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7.41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 6.77 万吨，其中：早稻 4.09 万亩、产量 1.47 万吨，中稻 3.56 万亩、产量 1.73 万吨，晚稻 4.35 万亩、产量 2.13 万吨，红薯、玉米、大豆等旱粮 5.41 万亩、产量 1.44 万吨（其中大豆 0.8 万亩、产量 0.14 万吨）。

##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落实播种面积。各乡（镇）必须不打折扣全面完成分解下达的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任务（附件 1）。全面开展任务与耕地匹配度调查，根据自然资源部门“三调”村组耕地面积、水田、旱地以及种植基础、光热条件等实情，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科学合理分配早中晚稻、旱粮等粮食作物面积任务，分解细化到村、组，精准落实到具体主体和田块，确保落得下、种得上、相匹配。全面落实线长制、点长制责任，县域内高速公路、国、省

道沿线，乡（镇）、村主干道路沿线，村委会周边可视范围内，主要景区景点、产业基地周边的农田必须种植双季稻。同时，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对偏远山区、耕作条件较差、机械作业困难、存在撂荒的耕地，引导农民种植玉米、大豆、薯类等旱粮，做到应种尽种、宜种尽种，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全力提升单产水平。**大力开展高产示范创建活动，全面落实“稳面积、增单产”要求，集成推广稻油轮作高效栽培、水稻“三控”“早籼晚粳”、抗倒绿色节本增效等技术，配套融合良田、良种、良法、良机 and 良制，在关键农时节点组织县、乡农技人员深入乡村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全力提高粮食作物单产。每个乡（镇）至少建立2个以上百亩田、1个以上千亩方，全县打造15个吨粮片和高产片，其中吨粮片6个、高产片9个（附件2），示范推动大面积提升粮食单产10公斤以上，力争全县水稻主推技术到位率96%以上。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坚持“多收一斤是一斤”，把田间管理贯穿到粮食生产全过程。重点加强对“旱改水”种植以及村集体、村干部兜底种植现场核查、跟踪督促管理，严格落实水稻奖补验收制度，坚决杜绝只管种不管收、套取奖补的现象。

**（三）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各乡（镇）要全面压实属地责任，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加强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用设施建设用地的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持续开展耕种情况排查，强化动态监测，大力开展抛荒地整治，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实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对弃耕抛荒超过1年及以上的，暂停该承包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严禁在严格管控类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继续做好土壤普查，完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建后管护规范化、制度化，3月底前完成1.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确保全部投入早稻生产。加快水利设施建设，推进灌区渠系同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衔接，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着力引进培育大户。**各乡（镇）、村要积极培育大户等新型种粮主体，鼓励支持从广东等省内外引进主体，召开种粮大户座谈会，抓好土地流转服务，加大扶持服务力度，外引内培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种粮主体，力争全县50亩以上种粮主体279户、规模大户粮食种植面积达8.71万亩以上（其中早稻大户127户、规模种植面积2.06万亩），各乡（镇）培育大户任务（附件3）。充分发挥农业“大托管”优势，引导大户利用专业生产和规模经营优势，引入优良品种、智能装备、先进技术等要素，开展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生产，全面提高粮食产量和效益。通过村务公开微信群、户主会、宣传横幅、明白纸、上门入户等多种方式，大力宣讲耕地地力补贴、最低收购价、县级种粮奖补和水稻保险等强农惠农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动员更多的主体发展粮食生产。

**（五）切实保障农资需求。**各乡（镇）要组织开展农资储备情况摸底调查，对照粮食特别是早稻生产需求，做好种子、农药、肥料、农膜等重要农资调剂调配、市场供需、价格监测、商业化储备等工作，确保货源充足、品种齐全、保障供应。对早稻生产种子调配有困难的，由县里统一协调解决。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深入开展春季执法护农、放心农资进村入户行动，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哄抬价格等坑农害农行为。

**（六）把住关键时间节点。**各乡（镇）要周密谋划，科学布局，合理安排早中晚稻和旱粮的种植区域划定和茬口衔接，在3月5日前后开始分期分批开展早稻播种育秧，3月30日前全面完成早稻育秧，并完成空闲早稻大田翻耕，4月30日前完成早稻大田移栽；移栽后至收割期间，要加强早稻大田管理，确保丰产丰收。4月5日-5月20日前，要压茬抓好中稻育秧、移栽、大田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中稻丰产丰收。6月10日-6月30日前完成晚稻育秧，7月31日前完成晚稻大田移栽，移栽后至收割期间，要加强晚稻田间管理，保障晚稻丰产丰收。

**（七）大力推广优质良种。**深入实施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开展粮食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和试验，结合稻米加工、集中烘干、统防统治、托管服务等新要求，集中推广种植1-2个粮油优势品种，推进品种更新换代，确保全县良种覆盖率98%以上。要立足全年粮油生产全局，合理安排种植茬口，早稻重点推广种植生育期100-110天以内、晚稻生育期110-120天以内的高产优质抗逆性强

的优良品种，鼓励支持水稻制种基地建设。

**（八）推行全程机械化生产。**大力实施水稻机插、烘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持续推动“两个中心”市场化规范运营，全面推行机育秧、机插（抛）、机防、机收、机烘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新建省 A 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1 个，力争全县水稻机械化种植率 50% 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9% 以上。加强农机应急能力建设，各乡（镇）要依托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育秧中心等农业服务组织成立农机作业服务队，实现农机应急作业服务全覆盖。

**（九）推进农业生产“大托管”。**深化农业生产“大托管”服务试点，力争将试点范围覆盖主要交通干线辐射的乡村，逐步扩大到所有乡（镇）。持续优化“一引领、两委托、三助力”为主的“大托管”模式，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依托“田管家”信息平台，以县为单位对高标准农田及耕地发放电子证照。创新“大托管”金融保险产品，推动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实施，力争实现 5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单季保额均达到 1100 元。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力争全县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分别稳定在 260 家、200 家、102 家以上。

**（十）科学防灾减灾抗灾。**大力推进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提升行动，引导农民主动防灾减灾避灾，强化防灾技术指导服务，科学应对洪涝、干旱、低温冻害等自然灾害，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限度。加强农情调度、核实和上报，积极争取救灾物资和资金支持。强化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建设，及时发布监测信息，抓实稻瘟病、稻飞虱、草地贪夜蛾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确保不发生大面积绝收。

**（十一）优化流通管理服务。**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优化粮食收购服务，切实发挥粮食风险基金使用效益，鼓励社会收购主体上门收粮服务，方便农民就近就地顺畅售粮。开展粮食收购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压级压价”、乱扣水杂等违法行为。规范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化智能出入库、粮情测控、视频监控三大系统，加强“智慧粮库”系统运用和维护，推进信息化“穿透式”监管。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把住生产、机收、消费各个关口，持续推动粮食全产业链节粮减损。

**（十二）着力打造优质品牌。**拓展“粮头食尾”产业链条，推动粮食产业链生产端、加工端、销售端、流通端、供应端协同发展。以创建部省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县级先行标杆”为契机，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创建一批绿色、富硒、有机等优质粮食生产基地，支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认证，做大华夏硒粮等优质稻米品牌。组织参加各类展示展销、产销衔接等活动，加强与京东、淘宝等电商销售平台合作，推动线上线下销售。支持优质粮油产品认定“圳品”品牌，引导稻米产品进入高端商超和粤港澳大湾区市场。

### 三、扶持政策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完善粮食生产扶持奖补政策，统筹整合涉粮资金对水稻种植、早稻集中育秧、农机购置、粮油烘干加工、规模经营、农业生产“大托管”等给予重点扶持。加大粮食生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种粮主体积极申报“财农信贷通”“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积极争取实施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为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种粮收益，支持鼓励农村村集体组织和种粮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县财政给予奖励扶持。

1. 鼓励种植“双季稻”，对种植双季稻50亩以下的，每亩补助160元（其中早稻60元，晚稻100元）；对种植双季稻50亩以上的，每亩补助250元（其中早稻120元，晚稻130元）；对种植双季稻100亩以上的，每亩补助300元（其中早稻140元，晚稻160元）；对种植双季稻200亩以上的，每亩补助400元（其中早稻180元，晚稻220元）。以单一种植主体名义打包散户面积统一申报补助的，须提供申报主体分担散户30%以上水稻种植成本（如种子秧苗、农药肥料、病虫害防治、土地翻耕、种管收等）的凭证。

2. 对种植中稻5亩以上的，每亩地补助60元；对种植中稻50亩以上的，每亩补助100元；对种植中稻100亩以上的，每亩补助150元；对种植中稻200亩以上的，每亩补助200元。



3. 对早、中、晚稻开展集中育秧 2 亩以上的主体给予 500 元/亩的集中育秧补助。对种植主体依托本县工厂化育秧中心开展早、中、晚稻育秧的，按照大田、秧田比 80:1 的比例折算秧田奖补面积，每亩秧田补助 600 元。

4. 对农户发展粮食生产购置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的机耕、机插、机防、机收、机烘等农业机械设备的，优先给予农机购置补贴。除享受国家购机补贴政策外，县财政再增加补助 20%。

5. 对新开垦集中连片抛荒耕地 10 亩以上且种植了水稻的，给予 300 元/亩的开荒补助（需要提供开垦前田块的原貌相片等佐证材料）。

####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落实党政同责。**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粮食安全“国之大者”政治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层层压实属地责任。强化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合力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抓粮食生产流通的浓厚氛围。继续实行县级领导挂点联系乡（镇）、乡（镇）驻村领导包村、驻村干部包组到户的管理机制，县、乡、村三级党政主官分别抓好 1000 亩、500 亩、100 亩以上的早稻生产示范基地，县、乡挂点领导分别抓好 500 亩、100 亩以上的早稻生产示范基地，建立专门台账，树立示范标识。

**（二）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有效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依法依规

开展粮食统计调查，严把粮食数据质量关。统计部门的粮食统计数据是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法定数据，各乡（镇）要加强和统计部门沟通对接，客观如实反映我县粮食作物生产情况。切实抓好全县农业生产台账系统运用，高质量完成数据填报工作。要逐户登记造册，逐级建立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乡（镇）、村两级早稻、中稻、晚稻及种植旱粮生产台账，分别于5月10日、7月10日、9月10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提交县委、县政府备案（附件4）。

**（三）严格加强督查考核。**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列入乡（镇）年终绩效考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乡村全面振兴行动考核内容，提高粮食面积和产量的考核比重，加大粮食生产考核力度，对早稻、中稻、晚稻种植面积分别于5月10日、7月10日、9月10日前进行实地核实。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建粮食生产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粮食生产进行全过程督导服务，帮助协调解决粮食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将表彰奖励落实粮食生产工作前三名的乡（镇），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弄虚作假的乡（镇），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由县委、县政府和县纪委监委进行通报、约谈和组织处理。

附件：1. 2024年全南县粮食生产任务分配表

2. 2024年全南县吨粮片、高产片创建计划任务表

3. 2024 年全南县种粮大户培育指导任务表

4. 2024 年赣州市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

---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县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委各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

---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

## 附件 1

## 2024 年全南县粮食生产任务分配表

单位：亩、吨

乡（镇）	粮食播种面积	粮食总产量	水稻									红薯、玉米、大豆等旱粮			
			水稻小计		1. 早稻		2. 中稻		3. 晚稻		播种面积	产量	其中：大豆播面	大豆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大吉山镇	11450	4348	7250	3230	2400	863	2300	1118	2550	1249	4200	1118	700	122.5	
南迳镇	29650	11383	19450	8668	6400	2300	6250	3038	6800	3330	10200	2715	1300	227.5	
中寨乡	22100	8681	15800	7004	5500	1977	4400	2138	5900	2889	6300	1677	850	148.5	
城厢镇	14700	5632	9500	4248	3000	1079	3300	1603	3200	1566	5200	1384	900	157.5	
金龙镇	21000	8095	13800	6179	4300	1545	4950	2406	4550	2228	7200	1916	1400	245	
龙源坝镇	21900	8564	15400	6834	5300	1905	4450	2162	5650	2767	6500	1730	900	157.5	
陂头镇	27300	10824	20200	8934	7200	2588	5300	2576	7700	3770	7100	1890	950	166.5	
社迳乡	17550	6877	12500	5533	4400	1580	3450	1676	4650	2277	5050	1344	650	113.5	
龙下乡	8450	3296	6100	2670	2400	863	1200	583	2500	1224	2350	626	350	61.5	
合计	174100	67700	120000	53300	40900	14700	35600	17300	43500	21300	54100	14400	8000	1400	

## 附件 2

## 2024 年全南县吨粮片、高产片创建计划任务表

乡（镇）	总数（个）	吨粮片（个）	高产片（个）	作物/模式
大吉山镇	1	/	1（小溪村）	水稻
南迳镇	2	1（大田村）	1（罗田村）	水稻
中寨乡	2	1（筠竹村）	1（中寨村）	水稻
城厢镇	1	/	1（黄埠村）	水稻
金龙镇	2	1（东风陂头片）	1（木金增坊片）	水稻
龙源坝镇	2	1（镇头村）	1（炉坑村）	水稻
陂头镇	2	1（正河村寨下）	1（陂头村高车）	水稻
社迳乡	2	1（当迳村）	1（塔下村）	水稻
龙下乡	1	/	1（川垌村）	水稻
合计	15	6	9	

附件 3

## 2024 年全南县种粮大户培育指导任务表

单位：户、亩

乡（镇）	早稻大户数	早稻大户种植面积	粮食大户数	种粮大户粮食种植面积
城厢镇	8	1400	20	7300
金龙镇	14	2200	30	10000
龙源坝镇	19	2600	38	11400
陂头镇	22	3500	41	13800
南迳镇	21	3300	43	14500
社迳乡	15	2300	33	8800
大吉山镇	9	1200	23	6000
中寨乡	12	2700	34	11000
龙下乡	7	1400	17	4300
合计	127	20600	279	87100

注：1. 结合我县粮食生产实际，当年种植早稻、中稻、晚稻、旱粮等作物中，有一类作物种植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的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主体均可认定为种植大户。

2. 各乡（镇）指导性计划根据粮食面积、耕地和水田条件、现有大户基础、种植习惯等因素确定。

附件 4

# 2024 年赣州市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

(县级台账汇总表)

县(市、区)政府(盖章)

单位: 亩

乡(镇、场)名称	耕地总面积	粮食总播种面积		水稻									薯类、豆类、玉米等其它粮食作物			具体责任人				
		任务面积	已种植面积	1. 早稻			2. 中稻			3. 晚稻			任务面积	已种植面积	其中:大豆任务面积		其中:大豆已种植面积			
				任务面积	已种植面积	种植面积	任务面积	已种植面积	种植面积	任务面积	已种植面积	种植面积								
合计																				
**乡(镇、场)																				
.....																				

填表人签名:

月 日

备注: 早稻和已种植早粮台账 5 月 20 日前上报;中稻和已种植早粮台账 7 月 20 日前上报;晚稻和已种植早粮台账 9 月 20 日前上报。  
已种植早粮指截止填报时累计种植面积。



# 2024年赣州市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

(乡级台账汇总表)

乡(镇、场)政府(盖章)

单位: 亩

村名称	耕地 总面积	粮食总播种面积		水稻									薯类、豆类、玉米等其它粮食作物	具体 责任人					
		任务 面积	已种植 面积	水稻小计			1. 早稻			2. 中稻					3. 晚稻				
				任务 面积	已种植 面积	任务 面积	已种植 面积	任务 面积	已种植 面积	任务 面积	已种植 面积	任务 面积			已种植 面积	其中: 大豆任务 面积	其中: 大豆已种植 面积		
合计																			
**村																			
.....																			

填表人签名:

乡(镇、场)政府负责人签名:

月 日

# 2024年赣州市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

(村级台账汇总表)

村委会(盖章)

单位: 亩

农户 (合作社、公司) 名	手机号码	耕地 总面积 (农户确权 或流转经营 面积)	粮食总播种面 积		水稻						薯类、豆类、玉米等 其它粮食作物				具体 责任人		
			任务 面积	已种植 面积	1. 早稻		2. 中稻		3. 晚稻		任务 面积	已种植 面积	其中: 大豆任务 面积	其中: 大豆已种 植面积			
					任务 面积	种植 面积	任务 面积	种植 面积	任务 面积	种植 面积							
合计																	
农户 1																	
农户 2																	
.....																	
农户 1																	
农户 2																	
.....																	
.....																	

填表人签名:

村委会负责人签名:

月 日